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8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盛鴻運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心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究係主張就本金若干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同年9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違約金？又原告既主張被告盛鴻運企業有限公司積欠原告之債務，於114年6月25日視為全部到期，為何自114年6月25日當日，即按遲延利率之10%計算違約金？為何自114年9月27日起，按遲延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？均有不明，有待釐清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